

关于在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过程中 子女落户相关问题的补充说明

申请人应通过用人单位向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人员转本市常住户口的申请。针对申请人（或其配偶）在申办过程中，涉及新出生子女或已怀孕3个月以上的情形，申报时应及时告知相关情况，并按以下要求办理：

1. 申请人（或其配偶）在公安机关签发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前新出生的子女，在办理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前，应在原户籍所在地办理出生登记手续并落户后，凭户籍地计生部门、公安部门以及本市居住地计生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和单位申请材料，向原受理点提出补办随迁申请。

*特别说明：需要随迁的新出生子女，无法直接在上海报出生落户，必须随同申请人户口一起由原籍迁入上海。

2. 申请人（或其配偶）在上海的公安机关签发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后，再提出子女补办随迁申请的，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一律不再受理。

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内容，并承诺及时将新出生子女或怀孕的相关情况按实申报到受理点，若本人（或配偶）有隐瞒或提供虚假的信息（材料），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本人（或配偶）是否已怀孕： 否

是 预产时间：20____年__月

本人签字：

日 期：